

1-27
2014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04民初1693号

原告：张志玉，女，195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井岗镇十里庙村张老家村民组（转户）61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5506235049。

原告：张景雨，男，1998年2月8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十里庙路3号1栋101号，身份证号码340104199802082539。

原告：周业英，女，1927年10月26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十里庙村张老家村民组转户38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2710265022。

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南，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静，女，198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42号84-1幢508室，公民身份号码62010219810119532X。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组织机构代码84902363-1。

主要负责人：王兵，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浩，男，该公司职工。

原告张显林与被告赵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平保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于2015年4月3日立案后，于2015年9月9日作出（2015）蜀民一初字第017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赵静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2月1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合民一终字第05002号民事裁定书，以由于当事人原因致当事人及诉讼请求均需变更为由，撤销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因张显林病故，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于2016年6月28日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本院予以准许，并于2016年8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张志玉及其与张景雨、周业英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南，被告赵静，被告平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邓浩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 被告赵静赔偿申请人各项损失合计246068.92元（已扣除保险公司垫付的10000元，赔偿清单见判决书附1）；2. 平保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2月5日，赵静驾驶车牌号为皖AZ002J的小型客车，在绩溪路安医附院门诊楼对面马路上临时停车位时，因操作不当刮撞到行人张显林，致其受伤。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蜀山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简易程序)》，认定赵静负全部责任，张显林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显林至安医附院住院治疗。后经安徽新美帝克司法鉴定中心认定张显林为九级伤残。因本起事故，张显林身体免疫力严重下降，身陷重病，给整个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及精神负担，并在事故发生后短短7个月便死亡。各申请人失去了家庭支柱，同时也给各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损害。因肇事车辆向平保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平保公司应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赵静辩称：我之前垫付了10000元，请求一并处理；非医保用药费用请求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处理；鉴定费我方不承担。

被告平保公司辩称：1. 对认定及责任划分无异议。2. 赵静在我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500000元，我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 原告各项诉请部分过高，其中鉴定费、诉讼费我司不予承担，医药费由法院核实票据后扣除非医保费用由我司承担，另医药费我司已垫付10000元，请求一并予以处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证据目录见判决书附2），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提交的张显林劳动合同无其他证据佐证，且与平保公司提交的车险人伤询问笔录内容冲突，本院对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定。对其他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就各方争议的事实，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

据，本院认定如下：2015年2月5日16时45分，赵静驾驶车牌号为皖AZ002J的小型客车，在绩溪路安医附院门诊楼对面驶离停车位时，因操作不当刮撞到行人张显林，致张显林受伤的交通事故。2015年2月11日，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蜀山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赵静负全部责任；张显林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显林即至安医附院住院治疗，于2015年3月13日出院（共住院36天），出院诊断：股骨骨折、恶性肿瘤术后恢复期；出院医嘱：加强膝关节功能锻炼等。张显林因本起交通事故花费住院医疗费67917.62元，其中平保公司垫付10000元。

经本院委托，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于2015年7月7日作出皖新莱司鉴（2015）法临鉴字第572-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张显林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左股骨骨折遗留左下肢功能部分丧失的后遗症评定为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张显林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体损伤的误工期至定残前一日，营养期为90天，护理期为120天；在无特殊情况下，按照合肥地区三级甲等医院目前的价格计，其左股骨内固定取出术的费用在8000-10000元之间。为此张显林支付鉴定费3000元。经本院委托，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皖新莱司鉴（2015）法临鉴字第572-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张显林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中，非医保类费用为10409.74元；张显林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未发现有与治疗外伤

明显无关的收费项目。鉴定费由平保公司支付。

另查，皖 AZ002J 号车辆系赵静所有，事故发生时亦由赵静驾驶；该车在平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500000 元），且投保了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又查，张显林系非农业家庭户口，其被扶养人有：其子张景雨（1998 年 2 月 8 日生），其母周业美（88 周岁，共有包括张显林在内 6 个子女）。事故发生后，平保公司与张显林就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道路情况、车辆行驶方向、户口性质、居住地址、有无工作等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车险人伤询问笔录》，张显林及其子张景雨在该笔录上签名。张显林在《车险人伤询问笔录》陈述：其已退休，退休后没有再找工作。

2015 年 9 月 22 日，张显林因病去世。本案中，各原告均未提出就张显林死亡后果和讼争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

本院认为：赵静驾驶机动车行驶在驶离停车位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致其所驾驶的皖 AZ002J 号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张显林受伤；赵静的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赵静作为车主及负全部责任的驾驶员，应对张显林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在超出交强险部分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

2015.9.22

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皖 AZ002J 号车辆在平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故平保公司应在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内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讼争事故纠纷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张显林病故，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作为原告参加诉讼，依法应获得张显林在讼争事故中所得赔偿。就原告各项诉请，本院认定如下：

1、医药费：张显林因本起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花费的医药费 67917.62 元，其中非医保范围费用为 10409.74 元，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张显林医药费中的非医保范围费用，因交强险系强制保险，有关交强险的法律规定中并无关于非医保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内容，故对赵静主张的非医保范围费用在交强险项下医药费限额内予以赔偿的抗辩，本院予以采纳，其余 409.74 元，根据保险合同应由赵静承担。

2、护理费：根据张显林的护理期鉴定意见 120 天和 2015 年度安徽省居民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其护理费应为 13706.3 元（41690 元/年 ÷ 365 天/年 × 120 天）。

3、住院伙食补助费：张显林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治疗 36 天，故其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 1080 元（36 天 × 30 元/天）。

4、营养费：张显林因交通事故受伤经鉴定所需营养期限 90 天，故其营养费应为 2700 元（90 天 × 30 元/天）。

5、误工费：张显林在平保公司的车险人伤询问笔录中表示退休后没有再找工作，其劳动合同书缺乏其他有关工资、社保的其他证据佐证，故本院对张显林主张的误工费不予支持。

6、残疾赔偿金：张显林因本起交通事故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根据 2015 年度安徽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其残疾赔偿金应为 96969.6 元（ $26936 \text{ 元/年} \times 18 \text{ 年} \times 20\%$ ）。

7、被扶养人生活费：张显林评定伤残等级时，其子张景雨 17 周岁，共同扶养人二人，故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1723.4 元（ $17234 \text{ 元/年} \times 1 \text{ 年} \times 20\% \div 2$ ），其母周业英 88 周岁，共同扶养人六人，故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2872.33 元（ $17234 \text{ 元/年} \times 5 \text{ 年} \times 20\% \div 6$ ）。合计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4595.73 元。

8、鉴定费：张显林为伤残、三期鉴定支出鉴定费 3000 元，本院予以确认。

9、交通费：根据张显林的住院天数、就诊次数及其必要陪护人员因就医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交通费为 800 元。

10、精神损害抚慰金：张显林因讼争事故致伤经鉴定达九级伤残，对其身体及精神均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应当得到一定精神抚慰。张显林后期病故，且无证据显示与讼争事故有关，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评价不考虑其身故的后果。本院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及张显林的损害结果及本地生活水平等酌定张显林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13000 元。

综上，张显林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合计

2020.14

203769.25 元，因张景林已经病故，上述赔偿款应直接支付给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该款由平保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 120000 元，在其承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内赔付 80359.51 元，平保公司赔偿范围以外的非医保范围费用 409.74 元、鉴定费 3000 元，合计 3409.74 元，由被告赵静负担；因平保公司已预赔 10000 元，赵静已垫付 10000 元，故实际平保公司还应赔付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 183769.25 元（交强险项下 110000 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项下 73769.25 元），支付赵静 6590.26 元。据此，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付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 110000 元；

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付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 73769.25 元；

2014.2.22

2014.2.22

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赵静 6590.26 元；

四、驳回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991 元，由原告张志玉、张景雨、周业英负担 1195 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担 2231 元，由被告赵静负担 156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鸿 铭
人 民 陪 审 员 宁 笑 云
人 民 陪 审 员 雷 安 建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艺